



报告编号: ZYSJ/W2025B0170

223100080001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委托单位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受检单位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



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YSJ/W2025B0170

委托单位	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	联系电话	15199038817
受检单位	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/送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3 日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检测日期	2025. 10. 13-2025. 10. 19
样品量	9L	采样/送样人	热依汗古丽·卡马丽 努尔买买提·艾尼娃
采样地点	鄯善县山河水务一分公司净水厂出厂水		
检测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游离氯。		
结果评价	----- 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		

编制人：

审核：阿力吐汗·热西提

批准：李明

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YSJ/W2025B0170

样品名称		出厂水		样品状态	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	生活饮用水		样品编号		ZYSJ/W2025Y0170	
标准依据	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依据		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 中的 5.1 多管发酵法		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 中的 7.1 多管发酵法		
3	菌落总数	CFU/mL	5	≤1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5750.12-2023 中的 4.1 平皿计数法		
4	砷	mg/L	<0.0010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中的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	
5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中的 12.1 无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
6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≤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中的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	
7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中的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中的 11.1 原子荧光法		
9	氰化物	mg/L	<0.002	≤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中的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	
10	氟化物	mg/L	0.152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中的 6.2 离子色谱法		
11	硝酸盐 （以 N 计）	mg/L	1.15	≤1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5-2023 中的 8.3 离子色谱法		
12	三氯甲烷	mg/L	0.0026	≤0.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中的 4.1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	
13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0.00246	≤0.1	《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 HJ620-2011		
14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0.00236	≤0.06	《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 HJ620-2011		
15	三溴甲烷	mg/L	<0.00002	≤0.1	《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 HJ620-2011		

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YSJ/W2025B0170

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ZYSJ/W2025Y0170
标准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依据
16	三卤甲烷	无量纲	0.10732	该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制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	《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 HJ620-2011
17	二氯乙酸	mg/L	<0.00092	≤0.05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 CJ/T141-2018 中的 9.8.1 离子色谱法
18	三氯乙酸	mg/L	<0.0017	≤0.1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 CJ/T141-2018 中的 9.8.1 离子色谱法
19	亚氯酸盐	mg/L	<0.0024	≤0.7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 中的 20.2 离子色谱法
20	氯酸盐	mg/L	<0.005	≤0.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5750.10-2023 中的 21.2 离子色谱法
21	色度	度	<5	≤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中的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2	浑浊度	NTU	<0.50	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中的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23	臭和味	无量纲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中的 6.1 嗅气和尝味法
24	肉眼可见物	无量纲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中的 7.1 直接观察法
25	pH	无量纲	8.18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中的 8.1 玻璃电极法
26	铝	mg/L	0.039	≤0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中的 4.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7	铁	mg/L	<0.030	≤0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5750.6-2023 中的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8	锰	mg/L	<0.010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中的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9	铜	mg/L	<0.050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中的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30	锌	mg/L	<0.050	≤1.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中的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YSJ/W2025B0170

样品名称		出厂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ZYSJ/W2025Y0170	
标准依据	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	
检测结果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依据
31	氯化物	mg/L	10.2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中的5.2离子色谱法
32	硫酸盐	mg/L	84.6	≤2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中的4.2离子色谱法
33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46	≤10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中的11.1称量法
34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	mg/L	170	≤4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4-2023中的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35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	mg/L	0.49	≤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5750.7-2023中的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36	氨 (以N计)	mg/L	0.04	≤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中的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37	游离氯	mg/L	0.89	与水接触30min后出厂水余量≥0.30,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,末梢水余量≥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中的4.3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
备注					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签发检测报告之日起，7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"检验检测专用章"确认。

三、未加盖"检验检测专用章"、"骑缝章"及"CMA 标志章"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六、涉及微生物、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地址：吐鲁番市高昌区经济开发区塔尔郎路 001 号

电话：0995-8510575

邮政编码：838000